

关于新冠病毒令和6年4月之后的对策①

1 医疗供给体系

～令和6年3月31日

门诊医疗

在门诊医疗机构进行诊疗及医学检查

住院医疗

确保重症患者有病床

住院协调

所有患者均可在医疗机构间进行协调住院（县住院协调框架至此全部结束）

患者的
费用负担

治疗新冠药物实行公费支援
关于住院治疗费用，可从高额医疗费用自己负担限额里减掉1万日元

2 检查·相谈·疗养体系

咨询体系

设置健康咨询呼叫中心

令和6年4月1日～

广泛转向一般医疗机构支持政策

转向不依赖固定病床的住院治疗

新冠病毒感染的治疗药物及住院治疗费用的公费支援制度至此结束，医疗保险自我负担比例与其他疾病相同，也同样适用于高额疗养费制度

废除(结束)

※由厚生劳动省设置的新冠病毒感染电话咨询窗口，令和6年4月将继续执行

关于新冠病毒令和6年4月之后的对策②

3 高龄者设施等对策

～令和6年3月31日

派遣集群对策组等
以设施工作人员, 入所者为对象的巡回检查

令和6年4月1日～

废止(结束)

4 疫苗接种

接种费用

全额公费负担

全额公费负担接种制度结束
转向以65岁以上等为对象的定期接种
疫苗费用自己负担

5 社会措施

疫情统计

对定点医疗机构患者数一周统计一次(流感相同)

疫情通报

县一周发布一次定点医疗机构的患者数(流感相同)

基本感染对策

个人和企业自愿采取措施预防感染